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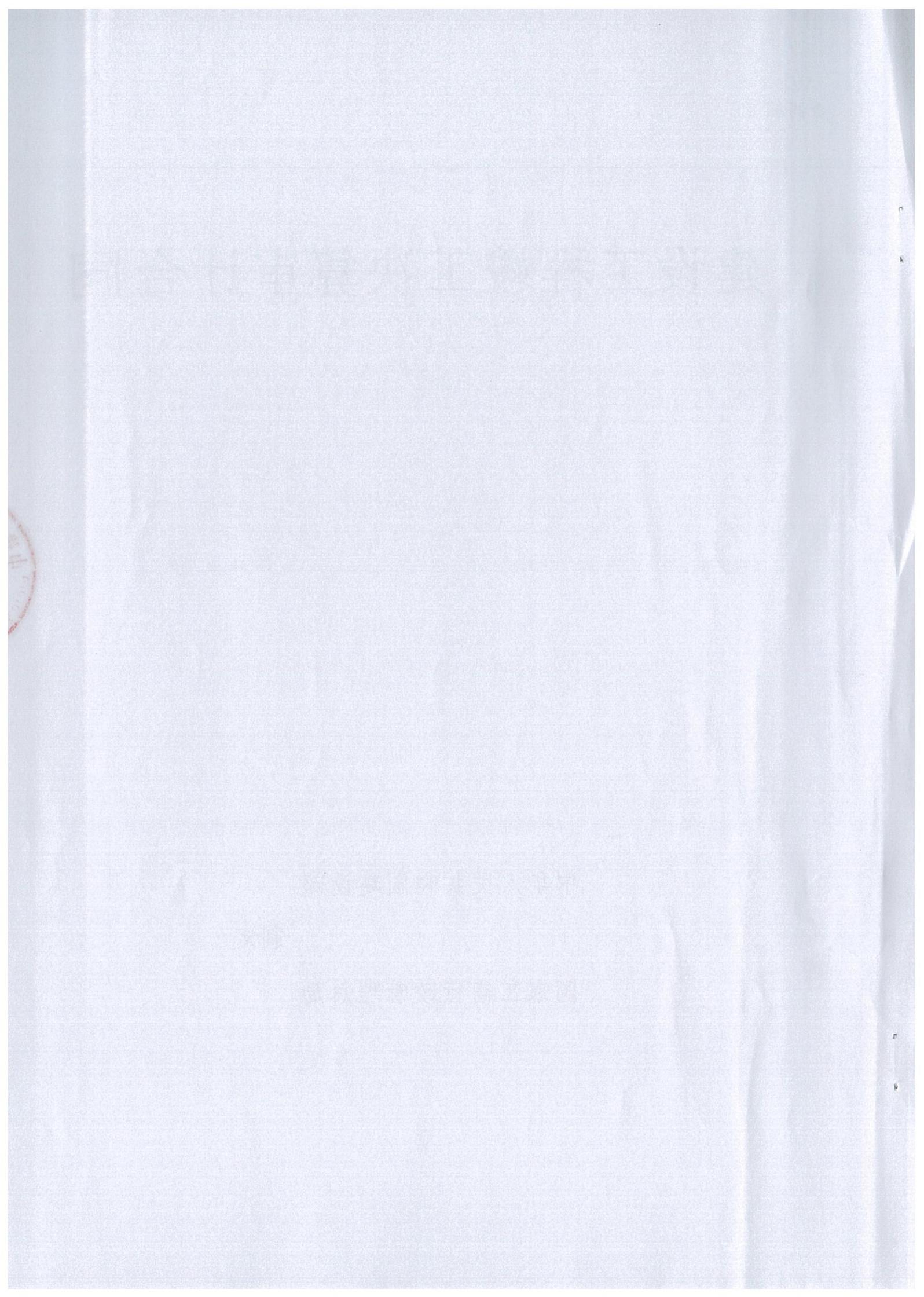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审计局

乙方：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城市夜景亮化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专家咨询费、项目组织费、规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主要工作包括：一是对建设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审核。二是对项目招标投标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审核。三是审核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工程签证单、认价单等是否真实合理，对工程结算进行复审。四是财务收支审核，重点审核该项目已支付的相关费用是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

二、款项结算

(一)计费标准：本合同参考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陕价行发【2014】88号的55%计取（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结果）。

(二)计费方式：合同金额=基本费+效益费，基本费按照报审金额为基数，效益费按照审减额据实结算。合同金额上限为大写：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小写：167750元）。

(三)支付方式：提交审计成果文件并办理完支付手续后3个月内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付清全部咨询费用。

三、实施地点与服务期限：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文件（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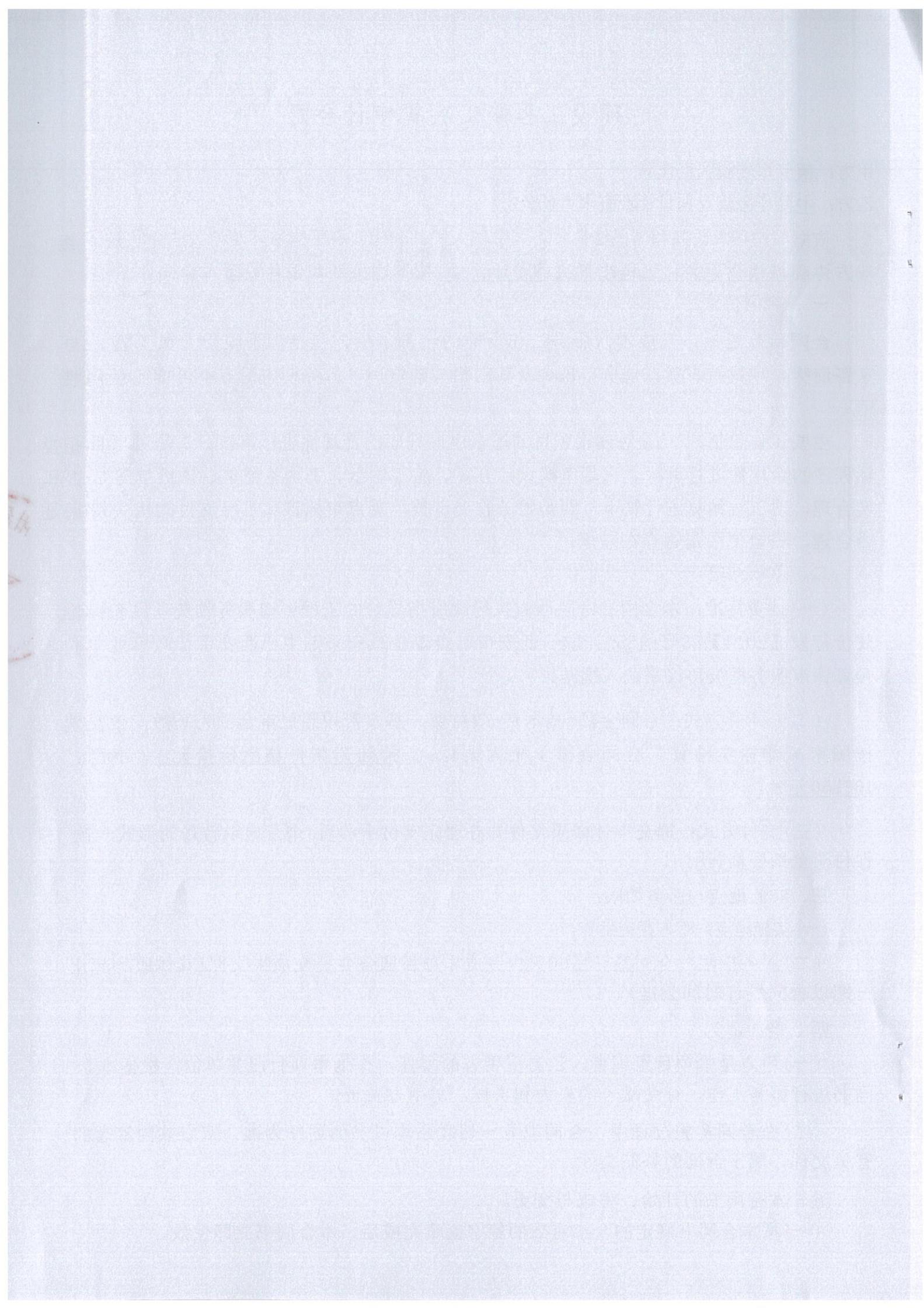
四、条款定义

(一)甲方是本项目组织者，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服务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

五、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一)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二)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六、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一)甲方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二)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三)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和数据等。

(五)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七、乙方权力与责任。

(一)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二)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三)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四)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五)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泄露关于甲方的任何信息,亦不得向相关单位提供甲方秘密。

(六)乙方对其出具的项目成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有误,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00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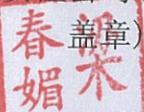
(三) 本合同一式 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莲湖区审计局(盖章)

乙 方: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159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242号金花新都汇A座写字楼24层06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 2701131601201000034855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7. 29

签约日期: 2025. 7. 28



2015.10.15

18.10.15